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根据要求，现将 2025 年度市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

一是科学民主依法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立法。全面梳理分析群众噪声投诉 8500 余条，发放调查问卷 1300 余份，与基层各相关部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进行调研座谈，进一步掌握社会各界对立法的建议和期望，找准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，起草《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（代拟稿）》。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，《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二是积极推动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制定。围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内容，认真开展乡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、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和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清理调整，进一步厘清乡镇、县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职责。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审核制度。严格执行制定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备案审查等程序，

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 2 件、行政处罚案件 20 件、经济业务合同 56 份。

（二）持续提升法治营商环境

一是加强环评审批服务。优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，通过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运用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预审、同类项目“打捆”审批以及环评、排污许可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“三证联办”等措施，进一步提升环评服务质效，审批时长较承诺时限再压缩 10%、较法定时限压缩 50%以上。**二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**组织开展省级、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，参评企业 153 家，其中 19 家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、119 家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；对具备修复条件的 18 家企业开展信用主动修复。积极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归集，全年共上报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信息 71 批次共计 106 条。**三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。**认真开展涉企行政执法集中整治，抽查、核查 2024 年以来办理的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75 件，排查出案卷材料签字不规范、陈述申辩时间保障不足等问题 141 个，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。全面推行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入企扫码，全年通过“天府入企码”开展检查 283 次，企业扫码 255 次，任务完成率 100%。**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**认真开展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法律知识培训，全市系统 108 名公务员、参公人员均完成不少于 40 学时的线上法律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。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15 件，整改突出问题 1 个；接受生态

环境厅行政执法稽查，共抽查案卷 22 卷，优秀案卷 10 卷，优秀率 45.5%，发现问题 21 个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（三）推动环境矛盾纠纷化解

一是深化环境信访办理。完善服务群众接待日制度、领导接访制度和“领导包案”3 项制度，创新信访受理、办理过程“两沟通两见面”机制，全年受理各类信访投诉 169 件，同比下降 34.5%。积极推动信访“治重化积”，受理辖区重点企业粉尘、噪音扰民重复投诉 6 件，同比下降 79%。二是做好行政争议化解。加强与行政复议被答复人沟通交流，协助被答复人开展企业信用修复，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生态环境问题的帮扶指导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1 件。

（四）培育全民环境法治意识

一是开展主题宣传。精心组织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周，联合市法院、市检察院等部门，发放法律法规资料 2000 余份，现场受理并解答群众生态环境领域咨询 25 人次；联动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农村、进学校和危险废物处置、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，推动公众环保意识持续提升。二是做好送法入企。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，邀请有关专家对 67 家重点企业开展《依法治污：排污许可制度解读与合规实践》专题辅导，编发《新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的十个重点》1000 余册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。三是开展执法帮扶。印发

《2025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“四个一”执法帮扶工作方案》，邀请环保专家20余人次，帮扶工业园区2个，帮扶企业37家、建设项目8个，发放宣传手册600余份，协调解决环境问题45个。

二、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

一是认真研究谋划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。及时研究《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立法听证、专家论证、意见征集等工作，推动立法任务顺利完成。组织研究涉企行政执法集中整治，修订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则》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稽查，落实扫码入企要求，加强执法办案人员考评，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执法。二是持续推动法治营商环境建设。创新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九条措施，编制相应办事指南，助力我市产业生态“建圈”、重点产业“强链”。调整公布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53家。将东区、西区、仁和区以及国家钒钛高新区排污监管单位信息和行权事项信息、执法人员信息综合集成，耦合任务、设备、人员，实现全员全域随机检查。三是带头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全年组织召开党组会、局务会36次，研究法律顾问聘用、建设项目行政许可、排污许可证审批程序规定、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、生态美市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，自觉遵守末位发言等制度，推动依法决策。全年无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。四是以身作则加强学法考法用法。全年组织开展会前学法19次，

带头学习执行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》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；自觉参加行政执法法律知识培训，不断增强个人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意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不足

（一）普法宣传的深度与广度仍需加强。普法手段仍以传统方式为主，针对企业管理层、一线员工、社会公众等群体的精准化、差异化普法不够，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力度不足，普法实效性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体制机制与能力保障仍有短板。基层执法队伍人员数量不足、专业结构不合理、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问题依然突出。跨部门协同监管、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机制尚不健全，联合执法效能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仍需深化。案件线索筛查、鉴定评估、索赔磋商等环节专业力量和经费保障仍显薄弱，改革成效需进一步巩固和拓展。

四、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

（一）持续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。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置，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，通过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等方式，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地方立法和规章清理。根据《生态环境法典》编纂进度，组织开展地方立法和政府规章清理，结合实际

开展修订、废止工作，提升制度供给质量。

（三）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。探索将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范围扩大至县（区）相关部门，按照“谁破坏、谁修复”原则，试点开展无法准确计量下的生态损害替代修复。

（四）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开展互动式、案例式普法，提升普法内容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增强全民生态环境法治意识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2日